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张丽娜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3）5208号

根据张丽娜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张丽娜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133241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04月27日